

淄博八类主要案件、可防性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9.5%和20.2%——

“三大工程”提升市民安全感

□ 本报记者 马景阳 刘磊
本报通讯员 羊建军 刘玲

4月11日下午一上班，在张店区打工的李湘琪就赶到科苑街道潘庄社区“智能门禁云平台”管理中心。在民警刘欣艺和网格员的帮助下，李湘琪如实登记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后，顺利拿到红色“智能门禁卡”。

说起“以房管人”，李湘琪的房东陈莲美赞不绝口。今年69岁陈阿姨，是原潘庄村村民。2001年12月村改居后，她便开始把家里分房后空下的房子对外出租。

起初，社区居民对外出租房屋，都得靠自己，有时既担心房子租不出去，又担心摸不清房客底细。“租客多，而且鱼龙混杂，没想到虽然住上了新房，但却越来越没有安全感。”陈莲美回忆，不仅有房客蓄意逃租，小区的治安环境也一度令人堪忧，小偷小摸的现象时有发生。

如今，空房在社区服务大厅登记后，由社区租房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对外出租。“方便又可靠！租房子的事情完全不用操心，房客全都留底备案，咱只要按时去服务大厅领房租就可以了。”陈莲美笑着对记者说。

潘庄社区过去位于张店区城乡接合部，人口超过万人，流动人口占比近一半，治安不稳定因素多，“而且所里的社区民警多半分辖两个社区，又孤身作战，难免顾此失彼。”刘欣艺是淄博市公安张店分局潘庄派出所民警，2015年开始负责潘庄社区。她从警10年，但作为“片警”却只能算得上新人一个。虽然之前刘欣艺一直从事后勤工作，但对于潘庄社区和社区居民的工作并不陌生。潘庄派出所13名民警针对的是辖区内近6万居民，警民占比远低于国家平均水平。其实，像潘庄派出所这样存在警力不足情况的并不是个例。

为解决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淄博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社区化服务“三大工程”，有效夯实平安建设的基层基础。

“大力加强区县、镇办、社区三级综治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推动形成联防、联治、联动工作格局。”淄博市委、政法委书记韩国祥介绍，淄博市全力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作用，不断调动全社会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近年来，淄博市先后出台文件15个，推动治安联防、禁毒、消防、环保、安监等工作落实到网格。截至目前，淄博市已设立四级网格15238个，聘用专兼职网格员2.3万人，网格员常态化走访、跟踪服务、全方位代办等“七项机制”和涉及巡查、走访、安全隐患上报的“12345”工作法全面得到实施，初步实现了人、地、物、事、情、组织全部纳入网格管理。

同时，淄博初步搭建社区化服务的共享平台，目前，全市共建成区县、镇办、村居综治中心2499个，并全部按照“1+9+N”模式进驻资源，“综治办+综治信息系统+N”方式管理运转，有效构建起联防、联治、联动的综治工作新格局。

“民警、协警、网格员大家各有分工和侧重，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专职网格员负责掌握社情民意、采集基础信息等工作，大家相互形成配合联动，大大提高了社区综治工作的效率，让老百姓更有安全感。”刘欣艺说。

联防、联治、联动工作格局大大缓解了基层警力不足的问题，监控和数据平台等科技手段的运用则让刘欣艺在社区警务工作变得游刃有余。淄博市推进信息化建设和“雪亮工程”，共建成全天候视频监控中心289个，安装视频监控探头26.6万个，3468个村居实现了视频监控全覆盖，网格员配备的“社治通”智能手机全面实现“一键报警”。

潘庄社区依托“智能门禁云”系统，以出租屋和特殊人群的管理为重点，及时登记更新流动人口信息，逐渐实现流动人口常态化管理。居民信息数据充分采集形成“大数据”，可由公安机关进行深度研判，分析甄别可疑人员，为案件侦破提供线索、证据。

“运用科技力量真正实现了‘探头站岗、鼠标巡逻’，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形成‘威慑力’，让不法分子无法遁形，进一步挤压了违法犯罪空间。”刘欣艺说。

据统计，2016年10月以来，潘庄社区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31.4%，未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件。2017年，去年淄博八类主要案件、可防性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6.9%和20.5%。

“安全感带来满满幸福感，住得舒心踏实，现在都不愿意挪地方。”陈莲美说。



樱桃熟了

□ 记者 刘磊
通讯员 孙锐 报道
4月16日，淄博市临淄区安里村，果农在采摘樱桃。

4月中旬，安里村上万亩樱桃进入了成熟期，果农们纷纷忙碌起来，采摘樱桃。近年来，安里村流转了数百亩闲散土地，建成生态园，种植樱桃、草莓、葡萄等水果，不但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还带动了当地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

黄河禁渔期制度正式实施

□ 记者 程克克
通讯员 范元向 报道

本报淄博讯 4月9日，记者从淄博市水产管理处获悉，农业农村部决定自2018年起实行黄河禁渔期制度。禁渔期为每年4月1日12时至6月30日12时，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这是黄河首次实施流域性禁渔，填补了黄河流域性渔业资源保护制度的空白，将对黄河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水生态修复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黄河禁渔期淄博段起点为高青县黑里寨镇，终点为高青县芦湖镇。在禁渔期内，将严格做到人上岸、船靠港、网具入库、停止一切捕捞活动，努力实现“河中无生产渔船、水中无作业网具，市场无捕捞河鱼”的管理目标。严厉查处迷魂阵、深水张网、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违规捕鱼行为。

4月3日，淄博市水产管理处与高青县水产局签订禁渔期责任书，联合组织渔政执法人员沿高青境内47.5公里黄河堤坝进行了巡查，并深入有关镇各村及农户进行宣传。淄博市及高青县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将分阶段组织巡回检查，定期清点渔船，严厉打击禁渔期违法捕捞、运输、经营野生鱼和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淄博督导部分区县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 记者 程克克 通讯员 杨志国 报道

本报淄博讯 3月22日至4月10日，淄博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组先后对张店区、周村区、淄川区、临淄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博山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进行现场督查。

为确保督查效果，本次督查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线路、检查内容和各检查点均由市督导组确定，且不告诉被检查单位。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检查了市容环境卫生、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在建、待建、拆迁)等重点部位，并现场提出整改要求。

督导组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通过再动员、再发动、再部署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的迎审氛围；要充分发动基层力量，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相关指标，积极开展检查指导和专项督查活动，逐项查漏补缺，认真整改落实。对已经达标的工作和指标，要继续巩固成果，对尚未整改达标的问题要迅速对标整改到位；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落实责任，形成合力，逐条抓整改提升，建立起长效监督检查机制，全力推进迎审工作深入开展。

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召开

□ 记者 程克克 报道

本报淄博讯 4月11日，淄博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会议指出，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承办单位要从自觉接受监督、改进政府工作、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法治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压实办理责任，完善办理机制，规范办理流程，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协商，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着力解决“重答复、轻落实”问题。要加大跟踪督办力度，严格考核考评，真正推动代表委员反映问题的解决，切实提升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桓台：明白台账擦亮派驻监督“探头”

□ 记者 程克克
通讯员 徐冰 李洋 报道

本报桓台讯 “相关单位清明假期值班表及公车指定停放情况汇总完毕”、“有2家单位下周要将‘巩固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上报”。这是桓台县纪委、监察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每月都要进行整理汇总的《派驻机构月工作台账》。

“刚开始的时候真是两眼一抹黑，派驻的几个部门单位情况、业务性质都不一样，有时候一圈走下来，问题排查不出多少来，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有时候也不能及时督促到位，感觉每天的工作不干事，但一汇总确实眉毛胡子一把抓，理不出头绪。个别单位认为我们就是走过场、讲形式，感觉派驻组‘派’的权威‘驻’的优势没有发挥出来。”派驻四组书记张廷武谈起当时的工作感受时，这样告诉记者。

为了确保派驻机构有效履行职责，发挥“探头”作用，提高监督质量和效果，促进驻

在单位和部门各项工作落实，桓台县纪委、监察委积极创新工作模式，研究设施《派驻机构月工作台账》制度，内容包括作风效能、明察暗访、谈话提醒、信访处理、案件处置、工作通报、学习教育和信息报道等类别，详细记录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信访举报线索核查以及作风监督、巡察整改进度等情况，实现对驻在部门的全程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情况明，底数清。

同时，桓台县纪委、监察委根据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每月《台账》上报内容，定期统计通报各组工作数据，督促切实履行职责。并通过月度工作会议针对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台账》中的共性问题进行讨论，实现管理与指导同步跟进，及时协调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以前没有《派驻机构月工作台账》时，每月工作全凭脑子里记、本子上写，有时候工作头绪多很多节点性工作就会被遗忘，给工

作造成很大的被动。实施《派驻机构月工作台账》后，每天的工作都及时更新到上面去，有效防止了工作遗漏。有的单位下个月要召开‘三重一大’会议，这些预约性质的工作都得到了《台账》上进行备注，工作条理性和次序性得到了很大改观。”派驻一组组长孙震海说。

自2017年推行《派驻机构月工作台账》以来，桓台县纪委、监察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要求将所有工作全部登记在册，既实现了工作记录条目化，又自我督促，5个派驻组累计开展廉政谈话325人次，完成信访举报核查33起，自办案件8起，协办案件17起，明察暗访11轮次，开展专项集中行动3次。目前，桓台县纪委、监察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已经把《派驻机构月工作台账》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发现的问题，会同驻在单位积极开展廉政风险点梳理排查，共同做好整改工作，实现了派驻组“探头”的“亮光”从照亮暗处向全程护航延伸。

以讲兴学 以讲促学 以讲带学

张店打造“身边讲堂”理论宣讲品牌

□ 本报记者 刘磊 马景阳
本报通讯员 冯萍

“大讲堂”

淄博市为机关干部“充电”

3月25日上午，2018年第一期“张店大讲堂”在张店区会议中心开讲，礼堂内座无虚席，800多名党员干部当起了“学生”。山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商志晓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专题讲座，赢得阵阵掌声。

“大家都铆足了劲！利用周末‘充电’，及时将所学知识和领会的精神转化到实际工作中，事半功倍。”张店区沅水镇党委宣传委员翟鹿婷拍了手中的笔记笑着对记者说。

张店区创新形式，丰富载体，践行“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打造“身边讲堂”理论宣讲品牌，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搬进“张店大讲堂——干部讲坛”。

“大讲堂会根据干部需求，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授课，还会安排张店区各单位一把手轮流讲课。”张店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苗介绍，“把手”们结合各自单位实际，从业务职责、上级精

神和要求、工作现状、下一步工作重点、工作打算、工作措施等方面谈思路、谈形势、谈问题、谈措施，在面向面的授课中深化“两学一做”。

截至目前，“张店大讲堂”共举办党的十九次宣讲报告会及各类主体、专题班次53期，培训干部9200余人次，对1400余名科级干部进行十九大精神全覆盖轮训，帮助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透悟透、领会准、运用好。

小载体讲“大道理” 让政策宣传“入人心”

“风日暖春光，戏蝶游蜂乱入房。”清明过后，虽然天气仍略显微凉，但4月7日，在张店区和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广场上却依然人头攒动，社区书记荆树涛作为城西社区“三师”宣讲团团长正围绕“十九大精神”和孝文化与周围的老百姓侃侃而谈，好不热闹。

“基层宣传工作做得怎么样，群众能否听得进、听得懂，直接影响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能否落地见效，马虎不得。”荆树涛说，所以要不断对宣讲内容进行调整、补充、

丰富，让群众喜欢听、愿意听。

去年以来，张店区整合党校、司法、人社、民政、教育、卫计等民生部门理论政策专家和道德模范、爱心人士、国学名人、文化英才、创业明星等，组建“全区理论政策和身边故事宣讲联盟”，各镇办、村居结合各自实际组建“红马甲网格宣讲队”“桃园五老宣讲队”“春风传诵者”“马庄村乡贤理事会”等富有特色的“身边”宣讲宣讲队500余支。

“以‘小载体讲大道理’为抓手，不断创新基层宣讲方式，充分发挥理论宣讲贴近群众、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等优势，努力让基层宣讲‘接地气’，让政策宣传‘入人心’。”张店区委宣传部教育科科长伏晓说。

张店区创设“故事会·说说十九大”“社区名嘴唠唠身边事”“乡贤有话说”“小板凳宣教法”等形式，让十九大精神走进群众的内心深处。目前，已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众性宣讲普及活动570余场次。同时，注重把十九大精神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三句半、小品、歌舞等文艺活动中，吸引群众广泛参与，让群众听得懂、记得牢、学得快。

“‘小载体讲大道理’的成功之处，就在于用百姓的视角，百姓的语言，百姓的事例、百姓的感受，与百姓进行面对面的宣讲，达到

听有所悟，想有所感，行有所动的目的。”张店区和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李宗岫说。

定期督导考核 确保落到实处

“区委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张苗介绍，区委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要工作亲自布置。

张店在全区开设“干部讲坛”“岗位讲坛”，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打造“身边讲堂”，推进工作业务创新发展，以讲兴学、以讲促学、以讲带学，帮助干部群众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

同时，张店区建立定期督导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列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和十个率先突破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和使用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扫描二维码，在网页中打开并下载，轻松安装新悦大众客户端

□ 责任编辑 霍丽娜

电话：0531-85193299